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5执48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1，男

被执行人：马2，女

本院在执行马1与马2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05民初3455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马2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马2履行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马2至今未履行相应义务。

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申请执行人马1、被执行人马2、被继承人陈**名下共同共有的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88弄17号1004室房产。现经双方当事人同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申请执行人马1、被执行人马2、被继承人陈**名下共同共有的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88弄17号10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青

审判员 费世忠

审判员 杨焕林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

书记员 李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